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
(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6）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漯河广电局家属院 1-4 号居民楼油烟净化装置；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上门技术服务。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项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6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制造商与供应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及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 659 号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395-5750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703956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703956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漯河广电局家属院 1-4 号居民楼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上门技术维护服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18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等，供应商不到现场，其投标无效。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核心产品	油烟净化器
31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

	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	---

	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	---

	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
--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供货量如有变化，按货物单价调整中标价。

3.2.2 供应商报价时应填报分项报价明细表。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

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供应商。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20分，带★项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的扣1分，在2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1. 产品介绍 (8 分)： (1)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2)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3)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小组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2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5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等内容得 2 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4. 供货保障措施 (8 分) (1) 有供货运输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 (2)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5 分; (3)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 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 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 (1)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 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 (2)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 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 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 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需方：_____（采购人）

供方：_____（成交供应商）

需供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_____（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交货

1. 交货期限：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六、交验

1. 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 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七、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____ 的违约金。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____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机构存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不锈钢排烟道	根据实际定制	22	米	优质不锈钢 1.0，数量规格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不锈钢排烟转向弯头	根据实际定制	1	个	优质不锈钢 1.0，数量规格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烟管固定架	镀锌固定架	1	批	三角架（含安装螺丝密封配件），要求结实可靠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分支伸缩软烟管	可伸缩软管	10	个	直径 180MM 2 米，数量规格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分支烟管止回阀	根据软管尺寸	10	个	与分支管烟管配套，数量规格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油烟净化器	高压静电净化器	1	台	★1、处理风量(M3/H)：净化设备额定处理风量应大于等于设计的处理风量 10000M3/H。 ★2、材质：设备外壳整体采用 1.0mm 以上的冷轧钢板,经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经过高温静电喷涂防腐处理；使用寿命长，清洗维护方便； ★3、采用模块化设计，一体式组合成型，易安装维护； ★4、净化方式：静电电离+UV 光解氧化+活性炭过滤净化技术。 5、内部电场为抽屉式高低压组合电场，电场采用国标 0.8mm 厚 99.6%的纯铝，高压电场采用锯齿放电，高压升压最大 12-15KV，低压收集电场间距不大于 7mm, 最大电压 6-8KV。

				6、保护装置：控制电源采用智能数字高压电源，过流过压保护，开门断电保护。 ★7、运行维护：每份收集组件都有各自的检修门，通过检修门，可以容易进入到前过滤器、电离器收集装置和后过滤器，每个检修门都有一联锁装置，大门开启自动断电保护，每个组体都有一个电源工作指示灯和按钮开关。 ★8、产品需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9、产品需满足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浓度指标达标，其中油烟浓度$\leq 1.0\text{mg}/\text{m}^3$，颗粒物$\leq 5.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leq 10.0\text{mg}/\text{m}^3$，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98%，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0、高压电源需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和浪涌抗扰度测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相关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11、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厂家需通过 GB/T24001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
油烟净化器变头	根据净化器实际尺寸	2	个	优质不锈钢 1.0 可变口径，数量规格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油烟净化器支架	镀锌	1	个	三角铁架，符合实际场地安装需要
风柜	专用静音风柜	1	台	配套专用净化器管道风柜，静音处理。风量不低于净化器风量需求 进口接净化器端 出口接外排管道。
风柜变头	根据风柜实际尺寸	1	个	优质不锈钢 1.0 厚 约 1.5 米长，可变口径
风柜支架	镀锌	1	个	三角铁架
拆除	专项	1	项	拆除安装现场指定区域雨棚，防盗网、屋顶等旧设施
管道对接及复原	专项	1	项	安装烟道后外立面新开排烟孔及住户油烟管道对接
供电电源	BV4.0*3	1	项	净化设备运行所需供电电源，符合实际安装需要
安装施工费用	专项	1	项	安装人工费用，安装期间吊车、登高车使用费用
单套小计		以上为单套配置，含运输安装		
总计		本次共采购 10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上述各项的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五、采购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规格及要求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十一、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最后磋商报价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此表中各类项目（其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单位）与各响应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第三项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所对应的项目（其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单位）完全一致，此处不再一一填写；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要求：a、最后磋商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响应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仅作为响应人在填报最后报价表的模版，响应人不必附在响应文件中，应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最后报价时如实填报本表，最后报价表上的最后报价应与系统里填报的价格一致，供应商纸质最后报价表填报完毕后扫描并发送指定邮箱(758978183@qq.com)，